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在直销中心柜台首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柜台首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799
2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935
3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015
4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475
5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524
6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824
7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208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在直销中心柜台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均调整至100,000元。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